

唐敏 著



走向和平

狱中手记



新疆大学出版社

1.25
572

走向和平

——狱中手记

唐敏 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4 · 6 ·

责任编辑:李 军

封面设计:岳建一

走向和平

——秋中手记

唐敏 著

* * * *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编 830046)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 13.125印张 320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11.80元

ISBN7—5631—0420—3/I·31

目 次

小说没有被判刑·····	(1)
今天是毛主席的生日·····	(4)
甲座 15 号·····	(14)
“红十字”的光芒·····	(23)
新年伊始·····	(32)
绝食未遂·····	(45)
死刑执行·····	(60)
春节大拜年·····	(69)
美容院和健美所·····	(77)
恶梦掠过·····	(86)
同一天发生的事·····	(98)
“爱妻”·····	(111)
风屿之歌·····	(119)
从风屿到南屿·····	(128)
充当幕后策划者·····	(141)
“我要揭发她”·····	(153)
唐老师通行无阻·····	(163)
女监特产·····	(177)
烈性·····	(189)
百分考核·····	(201)
伤心的枇杷·····	(219)
新冶艺术团·····	(235)

四面来风.....	(251)
写戏.....	(267)
生日礼物.....	(287)
我不离开你.....	(289)
迎接圣诞节.....	(305)
后记	(323)
附件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327)
附件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330)
附件三：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332)
附件四： 唐敏小说诽谤案辩护词	(335)
附件五：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344)
附件六：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47)
附件七： 中国第一起笔墨官司	(黄秋苇)(350)
附件八： “唐敏小说诽谤案”法庭调查辩论结束.....	(黄秋苇)(353)
附件九： 唐敏的苦恼	(夏民)(355)
附件十： 关于《太姥山妖氛》诽谤案的报告	(江迅)(367)
附件十一：申诉状	(378)
附件十二：从太姥山到石头城.....	(赵英华 冯轶 张伟东)(389)
附件十三：青春杂志社致歉启事	(394)

小说没有被判刑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位因写小说被判有罪的作家。

在我插队过的福建省福鼎磻溪乡，有一个叫王练忠的民兵营长，1979年被碾米机绞死。王死后，当地群众利用一只小牛的出世，传播王因文革中害人多而被上天罚为牛的谣言。我在小说《太姥山妖氛》中记录了这个社会事件，小说中有一个群众场面，记录了群众激愤地数落该人生前欺压农民的种种行为，小说这样写道“不知道是不是营长做的坏事，都归到了他头上”，法庭判决这是诽谤了死人王练忠。

其次，小说中有一个未出场的公社党委书记，以及该书记的妻子（两人均无姓名），法庭根据小说中的亲属称谓，认定该书记和妻子是现任福建省福鼎县建委副主任朱良发和他的妻子沈珍珠。判决小说中的一句话“营长入不了党时，是这位大舅出面，说服大队吸收营长入了党”构成了对朱良发的诽谤，理由是“自诉人朱良发却丧失原则为这种人（即王练忠）出面说服大队吸收其入了党”，使他的人格名誉“受到严重损害”。同时认定小说中所写的一位裁缝与公社副书记妻子通奸一情节，是对朱良发妻子

沈珍珠的诽谤。沈珍珠 1988 年在回答法庭调查时称：该裁缝教她学裁剪，很疼爱她，是父亲般的疼爱。而当地有关部门证实该裁缝上吊自杀的原因是贪污了 90 多元钱，在学习班中自杀身亡。判决小说中所写的“自诉人沈珍珠与小裁缝搞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后怕被人发现，无颜见人，又慑于沈珍珠丈夫朱良发担任书记的权势，便上吊自杀身亡。”是我凭空捏造的，构成了对沈珍珠的诽谤。至于“慑于沈珍珠丈夫朱良发担任书记的权势”是从小说中“害怕书记的权势”一话中推理得出的，因而判决我把裁缝自杀的“责任加在自诉人朱良发的头上”，导致他们夫妇的人格名誉受到“严重损害”，“精神上极大痛苦”。

再者，判决书又认定我“将王练忠死后变‘牛’的谣传”用来侮辱福建省福鼎县磻溪乡干部朱秀琴（王练忠之妻），因小说中下述内容：“朱秀琴对‘牛’沉浸在爱抚中，忘却了人间羞耻，毫不惭愧地当众喂‘牛’，并搂着牛脖子哭”是对朱秀琴的侮辱，构成对她的诽谤，使她的人格名誉受到“严重损害，精神造成极大痛苦”。

以上是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的诽谤内容，并根据这些内容判定我犯了诽谤罪。

有不少读者在读了《太姥山妖氛》后，发现并没有大家最感兴趣的“人变牛”“人牛相恋”的内容，在此我要特别说明，在一审判决中确实有过这些极富戏剧性的说法，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二审裁定生效后，一审的判决书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目前当以终审裁定的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和我的小说中都没有“人变牛”和“人牛相恋”的内容。

凭着上面所说的这个判决，我得以有机会进入到一个外界社会认为是非常神秘而可怕的地方——监狱。

当然，读者最感兴趣的是：当我在法庭上听到自己被判刑

一年，又罚款两千元时，心情是怎样的？当时想些什么？

我可以毫无保留地告诉大家——

当时我的心情非常非常高兴。因为判决仅仅针对我个人，先后两次的判决中只字未提怎样处理这部小说，《太姥山妖氛》没有禁止出版，也没有取消它的版权。在中国的大陆地区，过去现在将来都可以转载、再版这部小说，它依然是自由的，属于每一位读者。判决后，我对旁听席上拥挤的听众高高举起双手，打着“V”字的手势，我非常的高兴。作家最重要的东西是作品，我的作品《太姥山妖氛》没有被判刑。

判决之后，1990年8月的福建省《生活·创造》杂志刊登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刑庭工作人员刘丽碧与他人合写的文章，（刘是本案一审合议庭成员之一），文章先是大谈我自己也没有料到的我的“创作成就”，又赞美了《太姥山妖氛》在国内的好评、国外的赞扬，文章中评价《太》文为“中国小说的《黄土地》”。本案的审判人员公开地表示了好感，然后才谈怎么判唐敏有罪。可见一二审的法官们内心是非常爱护这篇小说的。除了引起原告不满的6%的内容，其余的94%，都在法官们的护送下，平安地渡过法网，使之完整地保存在文学仓库里，无须更改一个字。这件事本身就是绝无仅有的。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也都是绝无仅有的。我要在文章一开始就开宗明义，强调这一点。要不然读者会把这种绝无仅有当成是普遍的现象，以为坐牢是件美差，那就不对了。我所经历的，都是特殊的，因而才显得特别有意思。

今天是毛主席的生日

我被捕的日子也是绝对特殊的，12月26日，是毛泽东主席的诞辰。我被释放的日子也非常有趣，12月25日，是耶稣的诞辰，圣诞节。在东西方两位伟人的诞辰日抓我、放我，这样的巧合不是每个人都碰得到的。

从1989年6月以后，在社会的各种传言中，我至少已经被逮捕了30次。刚刚获悉“唐敏被捕”消息的人，看到我提着菜篮在市场买菜，嘴和眼都张大了合不拢。那时见到我的人都神色严峻，用“你没事吧”来代替“你好吗”。弄得我自己也觉得再不逮捕我，很是反常了。

1989年12月26日上午9点不到，我还在睡觉，听到有人敲门。我丈夫刚起来，蓬着头去开门。来的是厦门市思明区法院的几位年轻人，男的穿着漂亮的西装、茄克，女的是时装，都戴着金戒指。他们问唐敏在不在。这时我还躺着。我丈夫马上为没有开水泡茶请他们喝而表示道歉。一位女士进到里屋，她发现我们没有床铺，就睡在地下，显然很惊讶。她叫我快点起来，思明区法院刑庭的刘福山庭长要我去谈话，汽车在楼下等着。

另外的三个人在不断地劝我丈夫给我弄点吃的：“谈话时间

比较长，还是吃一点比较好。”

我丈夫正蹲在地下，用一只小小的电开水壶烧水。我说不吃了，走吧。穿好衣服，往一个布拎袋里放进病历，就和法院的人走出家门，到楼下上了汽车。

在耐心等待逮捕我的半年里，我丈夫多次错误地想象，逮捕是在半夜进行的——公安局来一批警察，红星闪闪，皮鞋闪闪，庄严地出示逮捕证，把早已搜查过的家再搜上一遍，在把我带上警车的最后一刹那，我丈夫这样设想过：我要冲上去，紧紧拥抱你，让他们知道我是坚决爱你的。然后我每天去看守所给你送你喜欢吃的东西。”

这些从电影里学来的联想，一点也没有发生。我离开家时，丈夫还在为开水没有烧开，法院的人没能喝上一口茶而感到不好意思。

当时的思明区法院是座非常破旧的居民住宅楼，至少有一百年的高龄，拥挤不堪。我们一行人进了刑庭办公室，里面的人很多，还坐着两位穿着公安制服的警察，这一男一女两位警察显然是为我准备的。刘福山庭长本来正在擦办公桌，看到我来了，让我坐，说是等一下有事要办，匆匆忙忙地往楼下走。

我目不转睛地打量着两位警察，男的大约 50 来岁，女的 30 来岁，他们装作与我无关的样子，自己谈着天。但是怎么能不想我的事呢？男的警察突然问女警察：“喂，手续带来了吗？”

“手续”大约就是逮捕证一类的东西了。这和第一次坐飞机的人怕忘了带飞机票的心情是一样的。女警察伸手在上衣口袋外面摸了摸，说：“带来了。”在他们的警察生涯中，被派来逮捕一个作家，恐怕是唯一的一次特别任务吧。

这样坐着，不知楼下在忙些什么。警察有些等不住了。我想，

不就是要抓我吗？为什么不在这间办公室里就办了“手续”呢？很久以后，男女警察终于被叫下楼去。又等了一会儿，才有人来叫我。我走到一楼，进了一间挂着“派出所”牌子的办公室。办公室里改变了模样，所有的办公桌拼成了一张大桌子，桌上物品全都搬光，桌子也擦干净了。这些桌子都是旧的，高度也不同，拼成的大桌面高低不平，颜色也不一样。我突然体会到成年累月在这种简陋地方工作的警察，是非常辛苦的。今天为了逮捕一个作家，连地板也打扫得特别干净，还为我留了唯一的一张靠背椅，其他的人都站着。我这才明白为什么要在楼上等那么久了。当时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不在我户籍所在的派出所逮捕我呢？而是挑选在这个与案件与我都无关的派出所办“手续”呢？后来据一位离休的中级法院院长告诉我，自诉案件就是要逮捕，也需在判决生效后才抓人。判决前先抓人的事，他也没有碰到过。加上又是全国首例的诽谤案，“可能你的情况特殊，就特殊处理吧。”这位前法院院长如是说。又据事后的了解，当时曾打算在厦门市文联逮捕我，因文联不同意而取消这一逮捕地点。如果在我户口所在的湖里派出所抓我，似乎也不妥当，因为我在当地并没有进行打砸抢或颠覆国家的阴谋，诽谤罪的逮捕手续似乎很难有理由在湖里区抓我。眼下的这番安排，看来是几经讨论，非常慎重地选定的一个“史无前例”的逮捕地点。看来事情一涉及文人，就变得特别麻烦了。

在我的位子对面，那两位男女警察已并肩站好，右边是本案的审判员，左边站着一些我不认识的人。

刘福山庭长拿着一张纸对我读道：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刑庭第××号案，经本庭认定，唐敏诽谤罪成立，现移交公安机关执行。”

说完，他将这张纸放在桌上，今天的任务完成了。接着，站在

桌子对面的男警察双手握一小方纸，对我又读道：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依法将你逮捕。”

后来我才知道，许多人被逮捕，并没有如此隆重的仪式，也没有人对他们宣读过什么。只有我受到了电影表演式的礼遇，也是非常特殊的。幸亏是百年不遇的“手续”，要是逮捕手续都这样，办事效率就谈不上。

我坐在凳子上，看着男警察把那方小纸递过来，这是“逮捕证”。这纸的质量比所有文学刊物用的纸都好，又厚又亮又白，上面很黑很大印着“逮捕证”三个字，下方盖着思明区公安局分局的公章，还有该局林局长姓名的印章，还注有两位男女警察的姓名，男警察姓侯，女警察叫申敏。申敏抓唐敏，我和她是同名的人，这样的巧合也是不容易的。

我在看的时候，刘福山庭长把一支早已准备着的钢笔打开笔帽，又仔细地套在笔杆上，递给我，让我在逮捕证上签字。我说：

“我不能签。”

“为什么？”

“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逮捕我。”

“刚才不是对你念了吗？诽谤罪成立。”

“这上面没写。”

“有的，你再仔细看看。”

“没有。”

从我左边走来两人，一看，也说：“没有，真的没有。”

刘庭长大为惊讶，把逮捕证拿过去看，真的没有写明为什么逮捕的理由。他用厦门话问旁边的人，意思是明明看见写的，怎么没有了？几个人忙着翻桌上那几张“手续”。

“有，有！”一个人翻出了另一张纸，“在这里！”原来逮捕事由写在逮捕证的副本上，现在正本、副本都放在我面前。副本上像填空那样，填入了“诽谤”两字。我把副本还给他们说：

“我认为，这不是逮捕我的真正理由，我不能签字。”

“你有什么看法是另一回事，现在是履行法律手续，你必须签字。”

“我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我不同意你们的做法，我不签字。”

女警察申敏说：“你还是签吧，你的态度好，公安机关会宽大处理的。”

我不禁笑了一声，表示对此有怀疑。

思明区法院院长也说：“还是签吧，这不过是个法律过程嘛。”

刘庭长又说：“你再考虑一下，签吧。”

“不，”我把笔推开，站起来。“我决定了，不签。”

我退到一旁，好几个人同时叫起来，好像我不签字就打算回家去了。刘庭长连忙叫我再坐好，然后和别人商量该怎么办。审判员郭志刚上前一步，把“手续”果断地推向侯警察，说：“这种情况也有过的，也可以执行。”

侯警察和刘庭长等人简单地商量之后，决定由申敏代签。申敏说：“叫我怎么签？”

经过讨论，申敏在逮捕证上签了大约是这样的内容：由于唐敏拒绝签字，现在由××公安分局××人代签，时间：1989年12月26日上午9点，刘庭长看了看手表，由于他们说话的声音很小，我没有听清是9点35分，还是45分。他们在忙这些事的时候，我把手臂靠在桌上，仔细地看他们为我忙碌。

申敏签完字，从口袋里摸出早已准备的另一个“手续”，一副

很精致的黄铜手铐，绕过桌子，一边说：“不签字还不是照样执行。”一边来上手铐。我想她一定吃惊不小，因为我的身体极为瘦弱，以至手腕细得像芦柴棒，是很难再找到的瘦骨头了。我于是开口说话：

“现在我有两个请求：第一，我可能已经怀孕，我要求做妇科检查。”

申敏说：“这不能由你说，该怎么办我们来决定。”

我说：“我有权提出请求。”

在场的人为我这个意外的请求感到有些茫然。刘庭长说：“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考虑，你还有什么要求？”

“我今天早上到现在还没有吃早饭，我请求给我吃早饭，我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会有饭吃。”

这个请求的内容使所有的人都松了口气。刘庭长说：“我们会安排的，不过你现在先要去看看守所。”

然后他让人去看汽车准备好了没有。这时，性急的人都不想再等了，郭志刚首先急了，说：“别看了，赶紧走吧，几点钟了！”

我也觉得，这样逮捕我，的确是太浪费时间了。于是一大群人涌出办公室，有人跑在前头，又回来说：“车来了，就在下面等。”

申敏看到我提着包，就说：“我来帮你拿。”

我说：“不用。”

她想了想，又说：“还是我帮你拿吧。”

我很大声地说：“不用。”她也就算了。

在上汽车前，刘庭长对我说：“唐敏，你先跟他们去，我们马上来。你有什么要求，到那里再说。”

我上了车坐在靠窗的位置上，侯警察在我后排坐，他说：“不行，你不能坐那儿。”申敏在我身边坐下，说：“没关系，窗关着。”

原来担心我会跳车逃跑、或者自寻短见呢。我在车上突然想到怀孕的事，根据今天的情况，很有可能要追加别的罪名，我可能要在狱中度过许多年，要是这个胎儿保不住，我这辈子没有生孩子的机会了。

不一会儿，厦门市看守所到了。

把我交给看守所的手续也是非常花时间的。侯警察突然想起来，给我打开手铐。这时刘福山庭长带着两个人也到了。我又向他提出要吃早饭，他派一个女工作人员去买，买来一块面包一瓶“雪碧”，说是买不到别的东西。刘庭长问我：“这行吗？”我说行，就靠着窗台吃起来，一边打量着看守所的院子。院子很宽敞，有很多树，打扫得非常干净，又没有任何声音，只有安静的僧侣的住舍可比。

刘庭长告诉我，他在前两天就通知看守所我要来，这里将会对我有所照顾的。按理说，他完全不必要告诉我这些，我知道他是尽量给我些安慰。当时我对这些照顾并不太在意，后来看到别的人是怎么进看守所的，我才体会到自己所受的是多么大的“优待”。

我始终未提到家属问题，刘庭长也告诉我，他将马上到我家通知我丈夫，让家里送日常用具来。这时大约10点多了，我的面包和“雪碧”也慢慢地吃完了。这时，我才发现老侯和申敏已经不在了。

看守所的一位女干事来接我，她50岁左右，身材十分苗条，眉眼中依然有年轻时代漂亮的风采。她象征性地在我身上拍了拍，算是检查过了，然后让我把手表、钥匙和拎袋交给刘庭长带回我家去。刘庭长让我把拎袋里的物品列一张清单。我写完了，对刘庭长说：“告诉我爱人，我的事就这么回事，没啥了不起的。”

我很好，叫他放心，别胡思乱想。”

刘庭长说他们到下午再来看我。我便跟着看守所的女干事进了内院的门。

女干事让我先到她办公的地方去，这是一间堆满杂物的平房，房间中央有一台缝纫机，我高兴地说：“我最喜欢做衣服了。”女干事问：“你写作的人也会做衣服？”我说会，她说等我的案件判完后，让我来做。接着她让做外工的男犯去泡茶，我们俩慢慢喝茶。她会吸烟，问我要不要抽烟，我说不会。接着她问我的个人情况，姓名、年龄、亲属等，并把这些记录在纸上。谈到为什么要逮捕我，我说：“据法院通知我是诽谤罪成立了。”她又问了小说的情况，我简单谈了几句便不说了。她发现我不像别人那样急于辩解其中长短出入，问我：“难道你也认为自己是诽谤了原告吗？”我不禁笑了起来：“不，这是一小时前刚刚才给我的罪名，有了这个名目我才能到这里来，所以我也只能这样告诉你。”

女干事用笔敲敲桌子，说：“原告那些人可以告你，你也可以告他们，自诉案件大家都可以告，你可能不知道有这个法律规定吧？不是只有他们可以告你。”

我说：“三年以前他们就告得满城风雨了，我一句话也不想说。他们心里有气，就让他们尽情地发泄吧，总有一天他们会骂够了，心平气和的。我这人不怕人家讲我坏，平生不做亏心事，才叫心安理得。”

可是女干事却很有点愤愤不平，又说：“按照法律规定，你这和案子，又不是国家公诉你，在案情没有重大变化、没有新的证据时，是不可以逮捕你的。你如果怀孕了，也不能判刑，要放你回去。”

接着她又告诉我，两天前她就知道我要来了，已经把两间关女犯的房间做了调整，把比较调皮的都调到另一间，将要和我相

处的都是比较老实的。最后她又告诉我：

“我姓林，你有事就找我好了。”

她喊来当外工的男犯，把钥匙交给他，叫他先去开号房的门。我和林干事走在后头。院子里抬来了大桶的米饭和菜，正在准备分饭。要知道这么快就有饭吃，我何必郑重请求那块面包呢？

后来我才知道我和林干事的谈话就相当于“内审”。不过别的犯人到看守所先是进号房，过上几天才被叫出来内审，做成档案存在看守所。我所遇到的事是特殊的待遇，是具体的警务工作人员根据自己的心，这样对待我的。

中午睡到2点多钟，有人打开房门，说是刘庭长他们来了。我走到值班室门口，看见林干事正在检查我的被子和衣物，我摸了摸早上还在家里盖过的被子，闻到了家里的气息，心想，晚上会睡得更好。

我在预审室见到了刘庭长、郭志刚审判员和一位政法大学的实习生。刘庭长要我谈谈对逮捕的意见。这个看来是难以理解的，已经把人抓了，还问什么意见呢？我不知如何回答，顺口就把林干事对我讲的话搬了出来，什么法律规定自诉案件在案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证据，是不可以逮捕被告的。自诉案件本身就是够不上国家公诉的轻微案件，现在逮捕我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我指出逮捕我是另有原因的，说了一通。刘庭长他们说“另有原因”不过是我这文人的富有想象力的幻想。我说的一切自然是得不到赞同的。我再次提出做妇科检查、妊娠试验的要求，并提出要见我的律师。刘庭长说他们会尽快安排。我提出要给我的丈夫写封信，刘庭长给了我纸和笔，他们走到门外，让我独自写信。我的第一封狱中书简是这样写的：